

## 【附表一】

項次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
一	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鑑定並簽證或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
二	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寬度小於六公尺者之面積占現有巷道總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	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占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經專業機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初步評估，其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或未達一定標準之棟數，占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一)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 (二)三十年以上加強磚造、鋼鐵造、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建築物。 (三)四十年以上之鋼骨混凝土造。 更新單元位於本府已公告斷層帶地區、斷層帶地區周邊二公里範圍內或高潛勢土壤液化地區，建築物之屋齡得放寬至二十年以上。
四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及牆壁等腐朽、破損或變形，而有危險之虞，其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鑑定並簽證、或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
五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經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確認，未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棟數占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六	更新單元內計畫道路未徵收或開闢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鑑定並簽證或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
七	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八	更新單元內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縣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三分之二以下或更新單元內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縣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戶數達二分之一者。
九	更新單元內四層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棟數佔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棟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且該四層以上合法建築物半數以上無設置電梯設備及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並經建築師、專業技師鑑定並簽證或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

## 【附表二】

項次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指標(整建維護)
一	更新單元內五層樓以下合法建築物屬集合住宅且無昇降設備。
二	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且有外牆剝落之情形。
三	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且有頂樓加蓋、陽台加蓋、設置鐵窗、於防火間隔或防火巷搭建構造物之情形。
四	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屬應辦理結構修復補強。